（上接B26版）

传真：021-20515593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93）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9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25122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贾云鹏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王勇、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谈建忠 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对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本基金按照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进行适时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的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组合调整方法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我们将适当调整投资标的。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力求达到跟踪误差最小化。

3）在其他不影响指数复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3、替代成份股的构建

本基金选择其他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构建替代成份股。具体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替代成份股的筛选：

（1）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成份股中，筛选出被替代股票所在细分行业内的股票，作为替代成份股的备选池。

（2）通过“东吴优化筛选模型”筛选相同行业成份股进行替代，以估计替代时间的长短，作为模型计算的时间区间；

（3）使用东吴优化筛选系统计算出替代成份股的比例之后，由行业分析师对初选结果进行复议，从基本面角度考察用于替代的成分股是否合适用于替换目的，并酌情进行调整。

4、基金组合的优化策略

本基金对由于仓位限制、基金费用、成份股调整、申购赎回等因素会产生的跟踪误差，采取适当策略进行修正。

（1）成份股权重策略

针对建仓期间仓位未达到目标水平、应付赎回、配股增发的现金预留引起仓位不足、申购资金与分红资金等资金流入导致仓位不足、换股期间成分股操作引起仓位变动等导致基金仓位低于基准而产生的跟踪误差，该策略根据降低跟踪误差的原则，通过衡量相应成份股的基本面和流动性，在指数成份股标准权重的基础上进行微调。

（2）交易策略

针对由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冲击成本等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该策略主要通过在基金建仓和成份股调整时，低买高卖或提前建仓以减小冲击成本等进行修正。

5、跟踪误差控制

本基金主要通过“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两个指标，对跟踪误差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基金对指数的紧密跟踪。

（1）跟踪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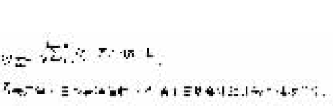

（2）跟踪偏离度

跟踪偏离度=前n日基金净值累计收益率-前n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收益率

本基金定期计算基金组合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确保单日基金跟踪偏离度不高于0.35%，年度跟踪误差不超过4%。特殊情况下，本基金通过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约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制定具体投资策略，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宏观经济走势、资金供求状况、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利率变化的大周期、市场运行的小周期和中国债券市场的固定特性，结合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判断基金对流动性的需求，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主要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获取适当收益，因此债券投资以流动性好，风险较小的短期政府债券为主；中国的债券市场处于扩张阶段，品种不断丰富、衍生工具有所增加，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注重创新品种的选择和创新工具的运用，以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品种作为投资目标。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以及公司网站上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年7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844,995.53	92.88
	其中：股票	113,844,995.53	92.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16,069.39	7.11
8	其他资产	12,616.25	0.01
9	合计	122,573,681.1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96,121.96	1.81
B	采矿业	2,079,812.94	1.71
C	制造业	82,170,338.23	67.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62,936.00	0.8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0,042.76	16.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2,567.02	1.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6,467.57	0.88
S	综合	-	-
	合计	110,848,286.48	91.25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60,949.05	1.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5,760.00	0.6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96,709.05	2.47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0	科大讯飞	34,203	1,364,699.70	1.12
2	002466	天齐锂业	24,000	1,304,400.00	1.07
3	600309	万华化学	45,381	1,299,711.84	1.07
4	600570	恒生电子	27,328	1,275,671.04	1.05
5	000063	中兴通讯	52,631	1,249,459.94	1.03
6	600031	三一重工	150,049	1,219,898.37	1.00
7	002405	四维图新	61,509	1,215,417.84	1.00
8	002366	台海核电	25,800	1,210,278.00	1.00
9	600498	烽火通信	47,538	1,205,088.30	0.99
10	002460	赣锋锂业	26,000	1,202,500.00	0.99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6	奥瑞德	62,720	1,125,196.80	0.93
2	002129	中环股份	112,464	930,077.28	0.77
3	600654	*ST中安	62,000	835,760.00	0.69
4	300666	江丰电子	2,276	43,448.84	0.04
5	603043	广州酒家	1,502	37,955.54	0.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8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0.27
5	应收申购款	1,97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16.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29	中环股份	930,077.28	0.77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654	*ST中安	835,760.00	0.69	重大资产重组
3	600666	奥瑞德	1,125,196.80	0.93	重大资产重组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2.01-2011.12.31	-32.70%	1.27%	-29.54%	1.40%	-3.16%	-0.13%
2012.01.01-2012.12.31	-2.82%	1.40%	-1.30%	1.40%	-1.52%	0.00%
2013.01.01-2013.12.31	15.58%	1.64%	8.83%	0.96%	6.75%	0.68%
2014.01.01-2014.12.31	27.50%	1.14%	28.22%	1.15%	-0.72%	-0.01%
2015.01.01-2015.12.31	29.61%	2.89%	33.57%	2.72%	-3.96%	0.17%
2016.01.01-2016.12.31	-16.57%	1.68%	-17.35%	1.65%	0.78%	0.03%
2017.01.01-2017.06.30	8.16%	0.67%	5.06%	0.69%	3.10%	-0.02%
2011.02.01-2017.06.30	19.30%	1.69%	26.03%	1.66%	-6.73%	0.03%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数据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1年02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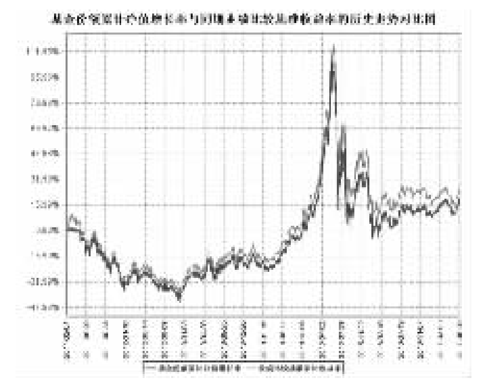

注：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于2011年2月1日成立。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5822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323）、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58）、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959）、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基金代码：003588）、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 (基金代码：003589）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 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销售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本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7年01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6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2）2017年0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3）2017年0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4）2017年03月0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5）2017年0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6）2017年0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7）2017年04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17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9）2017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0）2017年0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1）2017年0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2）2017年0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2017年0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14）2017年06月0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5）2017年06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6）2017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7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17）2017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18）2017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9）2017年0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7年0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1）2017年0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2）2017年0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7年9月14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34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9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_8_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7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A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C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014,255.68	21,753,743.61	34,767,999.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1.46	972.07	1,463.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14,255.68	21,753,743.61	34,767,999.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1.46	972.07	1,463.53
	合计	13,014,747.14	21,754,715.68	34,769,462.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00.04	-	10,000,4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8390%		28.76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20,079.48	-	20,079.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43%		0.05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广发聚惠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2017年9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佟建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佟建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00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9%。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佟建勋

2、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13日，佟建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佟建勋等36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佟建勋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99%。（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佟建勋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佟建勋先生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为限售股，解禁日为2017年6月16日。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在前述解禁日后的二十四个月里，每十二个月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数的25%，二十四个月内合计不超过40%。"

履行情况：佟建勋先生所持的限售股股份64,006,866股已于2017年7月11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佟建勋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佟建勋先生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佟建勋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佟建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建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佟建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佟建勋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佟建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7-07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 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上述提案（二）不涉及累积投票。

（三）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32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953

2、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霍煤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79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5%，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霍煤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7	13.5157	1,660,699	0.1016%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8	13.7503	1,484,600	0.0908%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1	13.4758	2,850,000	0.1744%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2	14.2152	2,100,000	0.1285%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3	14.2156	2,700,000	0.1652%
合计	集中竞价	—	—	10,795,299	0.6605%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
		股数（股）	占露天煤业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露天煤业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霍煤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80,723	6.43%	94,285,424	5.7689%	87,540,362
合计	—	105,080,723	6.43%	94,285,424	5.7689%	87,540,3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与露天煤业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为霍煤集团出于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霍煤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霍煤集团将严格依据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